**社会组织法律文书送达地确认书**

园区社会事业局：

我单位确认下列信息为本单位接受各类法律文书、函件的正式送达地址。

单位名称：

送达地址：

邮 编：

联系电话（固话）：

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人联络方式（手机）：

注意事项：如送达地址发生变化，受达人应三日之内书面通知我局。如受达人未明确地址，我局将单位地址视为信函送达地址，如受达人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导致法律文书、信函未能被受达人实际接收的，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承诺单位（法人签字、盖章）

年 月 日